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

HJ/T 233 — 2006

代替 HJBZ 42 — 2000
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泡沫塑料

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
Foamed plastics

2006 - 01 - 06 发布

2006 - 03 - 01 实施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

HJ/T 230 ~ 239—2006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
行业标准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
HJ/T 230 ~ 239—2006

*

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(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)

网址: <http://www.cesp.cn>

电子信箱: bianji4@cesp.cn

电话: 010—67112738

印刷厂印刷

版权专有 违者必究

*

2006 年 5 月第 1 版 开本 880 × 1230 1/16

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张 3.25

印数 1—1500 字数 125 千字

统一书号: 1380209·047

定价: 35.00 元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公 告

2006 年 第 1 号

为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促进科技进步，现批准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节能灯》等 10 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节能灯（HJ/T 230—2006）
- 二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再生塑料制品（HJ/T 231—2006）
- 三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（HJ/T 232—2006）
- 四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泡沫塑料（HJ/T 233—2006）
- 五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金属焊割气（HJ/T 234—2006）
- 六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工商用制冷设备（HJ/T 235—2006）
- 七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用制冷器具（HJ/T 236—2006）
- 八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塑料门窗（HJ/T 237—2006）
- 九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充电电池（HJ/T 238—2006）
- 十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干电池（HJ/T 239—2006）

以上标准为指导性标准，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国家环保总局网站（www.sepa.gov.cn）查询。

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，下列标准废止：

- 一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节能荧光灯（HJBZ 15.1—1997）
- 二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节能低汞型双端荧光灯（HJBZ 15.2—1997）
- 三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可再生塑料制品（HJBZ 44—2000）
- 四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节能电子镇流器（HJBZ 15.3—1997）
- 五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无 CFCs 泡沫塑料（HJBZ 42—2000）
- 六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金属焊割气（HBC 13—2002）
- 七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无氟氯化碳工商用制冷设备（HJBZ 22—1998）
- 八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用制冷器具（HJBZ 1—2000）
- 九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塑料门窗（HBC 14—2002）
- 十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无汞镉铅充电电池（HJBZ 7—1994）
- 十一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无汞干电池（HJBZ 9—1995）

特此公告。

2006 年 1 月 6 日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减少泡沫塑料在生产、使用过程中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影响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对发泡剂的使用物质进行了限定。

本标准对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无 CFCs 泡沫塑料》（HJBZ 42 - 2000）的技术内容进行了部分改动，并对其进行了全面修改。

本标准与 HJBZ 42—2000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将标准名称改为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泡沫塑料》；
- 在范围中规定为泡沫塑料。

本标准为指导性标准，适用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发展中心。

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 1 月 6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，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HJBZ 42—2000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HJBZ 42—2000。
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泡沫塑料

1 范围

本技术要求规定了泡沫塑料环境标志产品的基本要求、技术内容及其检验方法。
本技术要求适用于除一次性发泡餐具外的所有泡沫塑料产品。

2 基本要求

- 2.1 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。
- 2.2 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3 技术内容

产品不得使用氟氯化碳（CFC）、氢氟氯化碳（HCFC）作为发泡剂。

4 检验方法

技术内容的要求通过文件审查结合现场检查来验证。
